



陽光房地產基金

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
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
(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)
(股份代號：435)

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
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「陽光房地產基金」)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，以進行下列事項：

- (1) 註錄陽光房地產基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上市日期)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；及
- (2) 註錄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。

承董事局命
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
公司秘書
蔣錦儀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註：

- (a)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，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。委任代表毋須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。
- (b)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(「基金單位過戶處」)，方為有效。
- (c)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(星期三)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三)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。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基金單位證書，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基金單位過戶處，辦理登記手續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管理人董事局成員包括：(1)主席及非執行董事：簡福飴先生；(2)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：吳兆基先生；(3) 非執行董事：郭炳濠先生；及(4) 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關啓昌先生、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。